

教育部文件

教师[2015]5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，

大力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

现将《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。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。要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、《教育部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（教师〔2015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《规定》落到实处。

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，紧盯寒暑假、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扎实有序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治理活动，坚决制止有偿补课等

行为。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机制，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职业行为的重要内容，纳入教师考核评价。严格落实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对违反规定的教师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自觉拒绝有偿补课，对每名学生认真负责，为学习有困难学生答疑辅导，开展课前课后或假期义务值守等志愿服务。选树并宣传优秀

教师典型，大力弘扬师德师风。

四、严格教师管理，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，作为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

和评优评先的首要标准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对违规补课经查属实的教师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坚决杜绝学校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行为，非师范类教师从教

行为的管理。积极构建学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，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教育部公布统一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66092315、66093315；举报邮箱：12391@moe.edu.cn。

各省级教育部门请于2015年底前将《规定》的实施方案和处理办法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教 育 部

2015年6月29日

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

一、严禁中小学校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。

二、严禁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；

三、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

学生信息；

四、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

WzXXXXXXXXXX